

# 汽車客運業統一會計科目之檢討與建議

## Review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Uniform Accounting Accounts for the Bus Carrier Industry

運輸經營管理組 江芷瑛

研究期間：民國113年3月至113年12月

### 摘 要

交通部於 86 年依據「促進大眾運輸發展方案」訂定統一會計科目，並確立與運價準則中 18 項成本的對應關係。為提升管理效能，89 年起實施「汽車客運業路線別成本計算制度」，然隨公共運輸智慧化、電動化發展，原制度已無法完全涵蓋現行成本需求。業界與主管機關均認為應重新檢討成本計算制度。因此，本所在 110-111 年間進行 2 年期「汽車客運業路線別成本計算制度檢討規劃及應用軟體建置計畫」，提出成本項目修訂建議以支援公共運輸數位轉型與決策需求。

延續上述研究，本研究就汽車客運業統一會計科目進行檢討，分析現行會計科目架構，並對應經營環境改變提出會計科目修訂建議，以及統一會計科目於各成本項間的對應關係，以提升成本計算的準確性與管理效能，並支援未來公共運輸的數位轉型與決策需求。

### 關鍵詞：

汽車客運業統一會計科目

# 汽車客運業統一會計科目之檢討與建議

## 壹、緒論

###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之第五條，訂有公路汽車客運基本運價公式，其中公式中每車公里合理成本，包括燃料、附屬油料、輪胎、車輛折舊、修車材料、行車人員薪資、行車附支、修車員工薪資、修車附支、業務員工薪資、業務費用、各項設備折舊、管理員工薪資、管理費用、財稅費用、稅捐費用等計算項目，由公路主管機關審定之。

為便於審查汽車運輸業之客貨運成本，必須統一制定各項成本所對應之會計科目，以對業者陳報成本有一致性規範，爰交通部於 86 年依據行政院「促進大眾運輸發展方案」訂定汽車客運業統一會計科目共計 124 項，並將該會計科目歸屬至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第五條所列 16 項成本項目，以及高速公路通行費及場站租金 2 項當時客運業者重要營運成本，確立汽車客運業統一會計科目與 18 項成本之對應歸屬關係。

交通部為進一步協助汽車客運業者瞭解各條營運虧損補貼路線之成本結構，提高管理績效，建立汽車客運業路線別成本計算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於 89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惟汽車客運業路線別成本計算制度自 89 年實施至今，公共運輸經營環境上朝向智慧化及電動化發展，包括先進公共運輸系統全面建置完成及電動大客車推廣政策等，造成客運業者經營型態及管理方式改變，原本汽車客運業路線別成本計算制度所定義 18 項成本項目，已逐漸無法涵蓋各成本項歸納及分析之需求，在本所 109 年進行軟體升級期間，相關客運業者及主管機關也表達重新檢討路線別成本計算制度之必要性，因此本所於 110-111 年進行 2 年期「汽車客運業路線別成本計算制度檢討規劃及應用軟體建置計畫」，檢討修訂汽車客運業路線別成本計算制度，提出建議修訂方式並配合建置成本分析應用軟體，以因應公共運輸經營管理數位轉型及決策支援之需求。

然在原本成本項架構下之會計科目，同樣因為汽車客運業電動化及數位轉型發展，已無法完整反映業者的成本結構與經營狀況，在沒有調整會計科目的情況下，有些費用無法合理歸納至各項成本或反映成本變動差異，例如電動公車的設備成本與傳統燃油公車不同，但現有科目並未明確區分，可能會發生業者在進行成本計算時，依據各自認知將同樣費用歸屬於不同項目，導致成本計算偏差，若統一會計科目無法反映實際成本，可能導致政府補貼與實際營運需求落差，影響業者營運永續性，以及運價計算基礎偏誤導致票價調整不合理，而影響消費者或業者雙方權益。

本研究針對成本項目涉及對應之統一會計科目進行檢討，使各成本項目下對應之費用項目一致，以配合未來汽車客運業成本制度修訂參考應用。

## 二、研究範圍與對象

本研究計畫的範圍涵蓋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的統一會計科目檢討，主要因應當前淨零轉型與數位轉型的雙重發展趨勢，確保會計科目能夠適應產業變遷，提升財務管理的準確性與政策制定的合理性，利害關係人為汽車客運業者、中央及地方客運主管機關，以上皆為汽車客運業統一會計科目應用者，說明如下：

1. 汽車客運業者：應遵循統一會計科目及與成本制度間律定之關係進行陳報，檢討統一會計科目可能影響其營運策略和財務管理，有助於獲得更準確的財務資訊，進而改進營運策略、優化成本結構，提高經營效率。
2. 中央及地方客運主管機關：可確保各家業者陳報之成本具有一致性，進而進行審核補貼、制定合理成本或運價考量。

## 三、工作項目

本計畫之工作項目如下：

- (一) 現行汽車客運業統一會計科目的分析：對現行汽車客運業的會計科目體系進行詳細分析，了解其結構及內容。
- (二) 汽車客運業路線別成本計算制度相關規範探討：110-111 年「汽車客運業路線別成本計算制度檢討規劃及應用軟體建置計畫」針對汽車客運業路線別成本計算制度提出修訂之建議，本計畫延續探討該制度涉及之相關規範。
- (三) 分析汽車客運業路線別成本計算制度與統一會計科目間關聯：依據制度修訂內容，釐清各項成本對應成本科目。
- (四) 提出汽車客運業統一會計科目修訂建議：綜整以上分析，配合產業發展趨勢及政策方向，提出汽車客運業統一會計科目修訂建議。

## 貳、文獻回顧

本節針對客運業經營環境對於成本會計制度影響提出分析，並參考「航空公司國內航線統一成本會計研究」及實際作法探討，以提出會計科目檢討建議及客運業成本計算制度修訂推動作法之參考應用。

### 一、客運業經營環境對於成本會計制度影響分析

延續「汽車客運業路線別成本計算制度檢討規劃及應用軟體建置計畫(1/2)」研究，針對汽車客運業經營環境與政策影響之探討結果，可能影響成本分析，而就其中對於會計科目可能造成影響部份摘整出相關課題，說明如下：

- (一) 因應淨零轉型發展趨勢，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

1. 成本項目納入不足：電動大客車的特殊成本（如電池、充電設施等）未列入原柴油大客車的 18 項成本中，需重新檢討。
2. 柴油與電動成本項目佔比變動：原 18 項成本中有 7 項成本（燃料、附屬油料、車輛折舊、修車材料、業務費用、各項設備折舊、場站租金等 7 項）在柴油與電動公車之間差異超過 20%，應檢討項目整併方式。
3. 經營模式差異：因應 2030 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各縣市政府積極辦理所轄市區電動公車營運效率策略規劃，但業者仍面臨電池更換成本、充電設備建置，以及土地取得等問題，而經營模式（車型選擇、充電或交換電池、與車廠簽訂契約內容等）不同亦影響成本項差異。

## （二）客運業數位轉型，導入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隨著交通運輸產業數位轉型趨勢，客運業導入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期望提升服務品質與旅客滿意度。而數位轉型過程中，業者面臨車載設備（車機）採購、安裝與維護的成本增加，同時須投入人力與資源進行資訊管理與系統維運，導致整體營運成本項目，成為客運業者亟需面對的重要課題，應明確規範成本歸屬以利比較產業發展前後成本差異。

## 二、「航空公司國內航線統一成本會計研究」及實際作法探討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90 年建立「航空公司統一成本會計制度」，並將航線成本分類為 14 項，107 年辦理「航空公司國內航線統一成本會計研究」，按國際會計準則（IFRS），重新定義 14 項航線營運成本之項目名稱、合理成本分攤基礎及各該歸屬之統一會計科目等，並逐家輔導國內業者轉換新系統陳報作業，14 項航線營運成本如表 1 所示。

依據「航空客貨運價管理辦法」中第 11 條訂有「民用航空運輸業辦理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之運價提報，得於民航局指定之資訊系統以電子化方式為之。」，爰上述研究於 107 年完成後，民航局即要求國內航空公司依新制陳報成本資料，該報告提出建議「航空公司可請負責財務報表簽證之會計師，增加簽證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國內航線成本、國際航線及不定期航班成本，屆時航空公司於國內航線成本陳報暨檢核系統，所上傳之國內航線成本數字應與會計師簽證後之國內航線成本數一致，否則係為航空公司上傳之國內航線成本數有誤，幫助航空公司修正，以申報正確之國內航線成本數字，民航局也可更加驗證審查運價之資料具有合理性及允當性。」。

表1 國內航線 14 項營運成本內涵

十四項成本		定義	主要活動成本庫
直接營運成本構成項目	直接旅客服務費用	係指旅客餐點、旅客用品、旅客保險等屬於單一旅客直接使用之物品或服務之成本	旅客餐點 旅客用品 旅客保險
	飛行組員費用	係指執行飛行任務之飛行組員之薪資、差旅、保險、伙食、教育訓練等用人費用	飛行組員用人費用
	油料費用	係指飛機飛航時使用之油料費用。	油料費用
	直接維修費用	係指直接與維修飛機作業相關之費用，包含有直接維修人工用人費用、維修材料費用、外修費用等	直接維修人工用人費用 維修材料費用 維修費用
	直接場站及運務費用	係指因飛機飛航而直接使用航空站、飛行場及相關設施之各項服務費用，為可直接歸屬至個別飛機或航線者，包含有場站使用費、機場勤務費等	機場費用 機場勤務費
	空服員費用	係指執行飛行任務之空服員之薪資、差旅、保險、伙食、教育訓練等用人費用	空服員用人費用
	飛機保險費用	係指與飛機保險有關之各項費用，包含有飛機機體險、備份零件險等	飛機保險費用
間接營運成本構成項目	飛機折舊及租機費用	係指凡為飛機之折舊費用及租賃飛機支出等相關費用皆屬之	飛機折舊費用 租機費用
	間接維修費用	係指機務單位之間接人工用人費用與該單位所發生之其他費用	間接維修費用
	間接場站及運務費用	係指配屬機場航站支援飛機起降及旅客、貨物出入機場服務單位之員工用人費用與該單位所發生之其他費用	航務人員費用 運勤務人員費用
	間接旅客服務費用	係指空服單位間接人員之用人費用及該單位所發生之其他費用	間接旅客服務費用
	銷售費用	係指營業單位人員之用人費用與該單位所發生之其他費用	佣金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 系統使用費 營業人員費用
	管理費用	係指管理單位人員之用人費用與該單位所發生之其他費用	管理人員費用折舊與攤銷
	利息費用	購置航空器設備及航線營運所需資金之長短期借款非資本化利息	利息費用

資料來源：交通部民用航空局(2016) 航空公司國內航線統一成本會計研究成果報告書

### 三、小結

從以上回顧及現況分析，可歸納出以下小結：

- (一) 客運業正面臨多重挑戰，包括淨零轉型及數位轉型，電動車因特殊成本（如電池、充電設施）與柴油車存在顯著差異，需重新整併成本項目，數位轉型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則提升維護與折舊成本，需明確歸屬，成本制度需重新調整，確保能準確反映經營現況，支援產業永續發展及政策推動目標。
- (二) 國內航線統一成本會計制度能成功推動，歸因於其具備多項有利條件，該研究由主管機關民航局主導執行，研究初期即已確定執行需求及必要性，為後續推動奠定基礎。計畫執行階段針對業者採逐一輔導的方式，確保每一家業者都能充分理解政策要求並順利配合執行。其次，國內航空業的組成結構，目前僅有 3 家航空公司經營，這些公司均具備一定的經營規模與管理能力，使政策更容易落實。在會計制度推動過程中，並未修訂法規，而是以較為彈性的作法，由主管機關直接請業者配合政策提供相關資料，從而提高政策執行效率。總體而言，案例的成功不僅源於政策的周延規劃和執行方式的靈活性，也得益於民航業界規模適中的結構特性，以及主管機關對於溝通與輔導工作的積極投入。這些因素共同促成政策推動。
- (三) 可參考「航空公司國內航線統一成本會計研究」建議，增加簽證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路線成本及總成本的作法，進一步提升國內汽車客運業者在成本資料陳報時的透明度與可信賴性。該作法有助於確保成本數據的準確性，也能強化業者在財務管理上的一致性，使陳報數據更具參考性。而本所在 110 至 111 年間推動的「汽車客運業路線別成本計算制度檢討規劃及應用軟體建置計畫」已開發出一套具備勾稽功能的系統，可將總成本與輸入的費用總計進行自動比對，確保資料的一致性與正確性。該系統解決業者在成本計算與申報過程中可能發生之疏漏，而提高資料正確性。
- (四) 未來可在此基礎上進一步優化，建議深入思考如何將輸入費用項目（如會計科目）與簽證的財務報表連結，透過系統整合自動核對輸入數據與報表科目間的邏輯關係，建立標準化的對應規範，從而減少操作錯誤，在整體制度上促進更高的透明度與信任感。

### 參、汽車客運業統一會計科目之檢討

#### 一、現行汽車客運業統一會計科目說明

現行「汽車客運業統一會計科目」（85 年訂定），係採當時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一般行業統一通用會計科目及代碼」，作為參考架構，包含以「一、資產類」、「二、負債類」、「三、股東權益類」、「四、營業收入類」、「五、營業費用類」、「六、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費用類」、「七、所得稅類」及「八、非經常營業損益類」，共八大類，而當時為對應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第五條明定十六項成本，加上站場租金、通行費合計

共十八項成本，本所就上述營業費用類及營業外費用之會計科目，單獨整理出來，共計 124 項會計科目，以對應上述十八項成本，並於 86 年出版「汽車客運業統一會計科目」。本節簡要摘述汽車客運業統一會計科目之架構，以利後續說明檢討變動部分。

(一)汽車客運業統一會計科目編號原則

依據民國 86 年汽車客運業統一會計科目編列原則，以 4 位數分層編碼，各層級下可擴充編號，以因應後續新增費用項目，說明如下：

1. 第 1 位數字為大分類：在汽車客運業成本費用中包含「6 營業費用」、「7 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費用」；
2. 第 2 位數字為中分類：在「6 營業費用」之下分為「64 行車費用」、「65 保修費用」、「66 業務費用」、「67 管理費用」等；在「7 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費用」中之成本費用包含「75 營業外費用」。
3. 第 3 位數字代表小分類：在「6 營業費用」之 4~7 中分類下又各包含用人費(駕駛員)、用人費(隨車服務員)、材料用品費、折舊與攤銷、各項服務費、租金、稅捐與規費及其他費用，共 9 類，例如「641-642 (行車) 用人費」。在「7 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費用」下僅有「7511 利息費用」一項會計科目。
4. 第 4 位數字為科目：為第 3 位數下所發生之各項費用。例如「641-642 (行車) 用人費」之下又分為「6411 駕駛員薪資」、「6412 駕駛員獎金」、「6413 駕駛員超時加班費」、「6414 駕駛員假日加班費」等。

編碼原則圖示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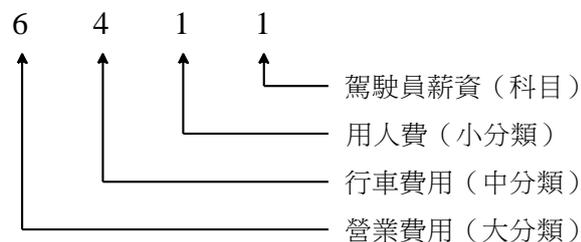


圖 1 汽車客運業統一會計科目編號原則示意

依據以上原則，現行汽車客運業成本類會計科目編號整理表 2 所示

表 2 現行汽車客運業成本類會計科目編號整理

小分類	科目	費用項目	營業費用類				營業外費用類
			行車費用	保修費用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營業外費用
			64	65	66	67	75
1 用人費(駕駛員)	11	薪資	6411	6511	6611	6711	
	12	獎金	6412	6512	6612	6712	
	13	超時加班費	6413	6513	6613	6713	
	14	假日加班費	6414	6514	6614	6714	
	15	各項津貼	6415	6515	6615	6715	
	16	勞保健保費	6416	6516	6616	6716	
	17	服裝費	6417	6517	6617	6717	
	18	福利費	6418	6518	6618	6718	
	19	退卹金	6419	6519	6619	6719	
2 用人費(行車服務員及董監事)	21	薪資	6421			6721	
	22	獎金	6422				
	23	超時加班費	6423				
	24	假日加班費	6424				
	25	各項津貼	6425				
	26	勞保健保費	6426				
	27	服裝費	6427				
	28	福利費	6428				
	29	退卹金	6429				
3 材料用費	31	油料費	6431				
	32	附屬油料費	6432				
	33	輪胎費	6433				
	34	修車材料費		6534			
	35	客車用品費	6435				
	36	票證費			6636		
4 折舊與攤銷	37	事務用品費		6537	6637	6737	
	41	車輛折舊	6441				
	42	設備折舊(含建築)		6542	6642	6742	
	43	各項攤銷				6743	
5 各項服務費	44	票證設備折舊			6644	6744	
	51	差旅費	6451	6551	6651	6751	
	52	郵電費		6552	6652	6752	
	53	修繕費		6553	6653	6753	
	54	廣告費			6654		
	55	水電瓦斯費		6555	6655	6755	
6 各項服務費	56	保險費	6456	6556	6656	6756	
	57	交際費		6557	6657	6757	
	61	委託修理費		6561			
	62	售票佣金			6662		
7 租金	63	專業服務費				6763	
	64	一般勞務費		6564	6664	6764	
8 稅捐與規費	71	租金	6471	6571	6671	6771	
	81	地價稅		6581	6681	6781	
	82	房屋稅		6582	6682	6782	
	83	燃料使用費	6483	6583	6683	6783	
	84	牌照稅		6584	6684	6784	
	85	檢驗費	6485	6585	6685	6785	
	86	通行費	6486				
9 其他費用	89	其他稅費	6489	6589	6689	6789	
	91	肇事費	6491				
	92	職業訓練費				6792	
	93	研究發展費				6793	
11 利息費用	94	捐贈				6794	
	99	其他費用	6499	6599	6699	6799	
	11	利息費用					7511

資料來源：本研究參考「汽車客運業路線別成本計算制度檢討規劃及應用軟體建置計畫(1/2)」整理。

(二)汽車客運業路線別成本計算制度與統一會計科目間關聯

現行汽車客運業 18 項成本係依據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之第五條，訂有公路汽車客運基本運價公式，其中公式中每車公里合理成本，包括燃料、附屬油料、輪胎、車輛折舊、修車材料、行車人員薪資、行車附支、修車員工薪資、修車附支、業務員工薪資、業務費用、各項設備折舊、管理員工薪資、管理費用、財稅費用、稅捐費用等 16 項成本項目，加上高速公路通行費及場站租金 2 項營運成本，該各項成本對應與上述會計科目對應關係如下表 3 所示。

表 3 汽車客運業路線別成本計算制度與統一會計科目對照表

十 八 項 成 本	功 能 別	費 用 類 別	科 目 編 號	會 計 科 目
1. 燃料	行車	材料用品費	6431	油料費
2. 附屬油料	行車	材料用品費	6432	附屬油料費
3. 輪胎	行車	材料用品費	6433	輪胎費
4. 車輛折舊	行車	折舊與攤銷	6441	車輛折舊
5. 行車人員薪資—駕駛員	行車	用人費	6411	薪資
			6412	獎金
			6413	超時加班費
			6414	假日加班費
			6415	各項津貼
			6416	勞保健保費
			6417	服裝費
			6418	福利費
			6419	退卹金
行車人員薪資—服務員	行車	用人費	6421	薪資
			6422	獎金
			6423	超時加班費
			6424	假日加班費
			6425	各項津貼
			6426	勞保健保費
			6427	服裝費
			6428	福利費
			6429	退卹金
6. 行車附支	行車	材料用品費	6435	客車用品費
		各項服務費	6451	差旅費
			6456	保險費
		租金	6471	車輛租金
		其他費用	6491	筆事費
			6499	其他行車費用
7. 修車材料	保修	材料用品費	6534	修車材料費
		各項服務費	6561	委託修理費
8. 修車員工薪資	保修	用人費	6511	薪資
			6512	獎金
			6513	超時加班費
			6514	假日加班費
			6515	各項津貼
			6516	勞保健保費
			6517	服裝費

十	八	項	成	本	功	能	別	費	用	類	別	科	目	編	號	會	計	科	目		
														6518		福	利	費			
														6519		退	卹	金			
9.	修	車	附	支		保	修	材	料	用	品	費		6537		事	務	用	品	費	
								各	項	服	務	費		6551		差	旅	費			
														6552		郵	電	費			
														6553		修	繕	費			
														6555		水	電	瓦	斯	費	
														6556		保	險	費			
														6557		交	際	費			
														6564		一	般	勞	務	費	
								其	他	費	用			6599		其	他	保	修	費	用
10.	業	務	員	工	薪	資		業	務	用	人	費		6611		薪	資				
														6612		獎	金				
														6613		超	時	加	班	費	
														6614		假	日	加	班	費	
														6615		各	項	津	貼		
														6616		勞	保	健	保	費	
														6617		服	裝	費			
														6618		福	利	費			
														6619		退	卹	金			
11.	業	務	費	用		業	務	材	料	用	品	費		6636		票	證	費			
														6637		事	務	用	品	費	
								各	項	服	務	費		6651		差	旅	費			
														6652		郵	電	費			
														6653		修	繕	費			
														6654		廣	告	費			
														6655		水	電	瓦	斯	費	
11.	業	務	費	用		業	務	各	項	服	務	費		6656		保	險	費			
														6657		交	際	費			
														6662		售	票	佣	金		
														6664		一	般	勞	務	費	
								其	他	費	用			6699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12.	各	項	設	備	折	舊		保	修	與	攤	銷		6542		保	修	設	備	折	舊
								業	務	與	攤	銷		6642		業	務	設	備	折	舊
								管	理	與	攤	銷		6742		管	理	設	備	折	舊
								業	務	與	攤	銷		6644		票	證	設	備	折	舊
								管	理	與	攤	銷		6744		票	證	設	備	折	舊
13.	管	理	員	工	薪	資		管	理	用	人	費		6711		薪	資				
														6712		獎	金				
														6713		超	時	加	班	費	
														6714		假	日	加	班	費	
														6715		各	項	津	貼		
														6716		勞	保	健	保	費	
														6717		服	裝	費			
														6718		福	利	費			
														6719		退	卹	金			
								用	人	費				6721		董	監	事	費		
14.	管	理	費	用		管	理	材	料	用	品	費		6737		事	務	用	品	費	
								折	舊	與	攤	銷		6743		各	項	攤	銷		

十	八	項	成	本	功	能	別	費	用	類	別	科	目	編	號	會	計	科	目
								各項服務費					6751						差旅費
													6752						郵電費
													6753						修繕費
													6755						水電瓦斯費
													6756						保險費
													6757						交際費
													6763						專業服務費
													6764						一般勞務費
								租金					6771						管理部門租金
								其他費用					6792						職業訓練費
													6793						研究發展費
													6794						捐贈
14.	管理費用				管理			其他費用					6799						其他管理費用
15.	稅捐費用				行車			稅捐與規費					6483						燃料使用費
													6485						檢驗費
													6489						其他稅費
					保修			稅捐與規費					6581						地價稅
													6582						房屋稅
													6583						燃料使用費
													6584						牌照稅
													6585						檢驗費
													6589						其他稅費
					業務			稅捐與規費					6681						地價稅
													6682						房屋稅
													6683						燃料使用費
													6684						牌照稅
													6685						檢驗費
													6689						其他稅費
					管理			稅捐與規費					6781						地價稅
													6782						房屋稅
													6783						燃料使用費
													6784						牌照稅
													6785						檢驗費
													6789						其他稅費
16.	站場租金				保修			租金					6571						保修部門租金
					業務			租金					6671						業務部門租金
17.	通行費				行車			稅捐與規費					6486						通行費
18.	財務費用				營業外			營業外費用					7511						利息費用

資料來源：「汽車客運業統一會計科目」。

(三)汽車客運業統一會計科目修訂建議

依據前述客運業經營環境對於成本會計制度影響分析所整理出影響會計科目變動的因素，本研究列出應新增之會計科目，整理如下表 4。

表 4 客運業經營環境變化對於成本會計科目影響說明

因應發展趨勢	影響成本項	變動科目
淨零轉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本車輛用油費用改以用電費用</li> <li>2. 新增充電設備折舊費用</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64 行車費用」下應新增： 6438 充電費 6446 充電設備折舊 6447 儲電設備折舊</li> <li>● 「65 保修費用」下應新增： 6546 充電設備折舊（保修廠）</li> <li>● 「66 業務費用」下應新增： 6646 充電設備折舊（車站）</li> </ul>
數位轉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發生於車輛之電子票證(讀卡機)、動態資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車機設備等費用</li> <li>2. 新增發生於辦公室資訊設備(後臺系統維護)費用</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64 行車費用」下應新增： 6444 票證設備折舊 6445 資訊設備折舊</li> <li>● 「67 管理費用」下應新增： 6745 資訊設備折舊</li> </ul>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對應「汽車客運業統一會計科目」第三章「會計科目」陳列方式，新增變動科目逐項陳列說明如下：

6438 充電費

凡各站所屬客運車輛所使用之充電費用皆屬之。

6444 票證設備折舊

凡各站所屬客運車輛為實施電腦票證作業所使用設備之折舊費皆屬之。

6445 資訊設備折舊

凡各站所屬客運車輛為運行公車動態資訊或相關系統所使用設備折舊費皆屬之。

6446 充電設備折舊

凡各站所屬客運車輛所使用之充電設備（不同電動公車車型可能設置之充電設備例如底部線圈感應充電、集電弓、太陽能充電板等）折舊費皆屬之。

6447 儲電設備折舊

凡各站所屬客運車輛所使用之儲電設備（電池）折舊費皆屬之。

6546 充電設備折舊

凡各保養場（廠）所屬之充電設備折舊費皆屬之。

6646 充電設備折舊

凡各站所使用之充電設備折舊費皆屬之。

6745 資訊設備折舊

凡管理機構為運行公車動態或相關資訊系統所使用設備折舊費皆屬之。

依據上述分析，針對目前汽車客運業會計科目編號提出修訂建議如下表 5，從表中可清楚看出目前會計科目依據費用發生場合分為四個中分類，「行車費用」、「保修費用」、「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包含所有費用可能發生的場合，且互不重疊，各發生場合下又細分各項目，在此規律下，目前仍有擴充空間，且不影響原本架構。

表 5 汽車客運業會計科目修訂建議表

成本項 大分類	代號	項目	行車費用	保修費用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64	65	66	67
1 用人費(駕駛員)	11	薪資	6411	6511	6611	6711
	12	獎金	6412	6512	6612	6712
	13	超時加班費	6413	6513	6613	6713
	14	假日加班費	6414	6514	6614	6714
	15	各項津貼	6415	6515	6615	6715
	16	勞保健保費	6416	6516	6616	6716
	17	服裝費	6417	6517	6617	6717
	18	福利費	6418	6518	6618	6718
	19	退卹金	6419	6519	6619	6719
2 用人費(行車服務員及董監事)	21	薪資	6421			6721
	22	獎金	6422			
	23	超時加班費	6423			
	24	假日加班費	6424			
	25	各項津貼	6425			
	26	勞保健保費	6426			
	27	服裝費	6427			
	28	福利費	6428			
	29	退卹金	6429			
3 材料用費	31	油料費	6431			
	32	附屬油料費	6432			
	33	輪胎費	6433			
	34	修車材料費		6534		
	35	客車用品費	6435			
	36	票證費			6636	
	37	事務用品費		6537	6637	6737
	38(新增)	充電費	6438			
4 折舊與攤銷	41	車輛折舊	6441			
	42	設備折舊 (含建築)		6542	6642	6742
	43	各項攤銷				6743
	44	票證設備折舊	6444		6644	6744
	45(新增)	資訊設備折舊	6445			6745
	46(新增)	充電設備折舊	6446	6546	6646	
	47(新增)	儲電設備折舊	6447			

表 5 汽車客運業會計科目修訂建議表 (續)

成本項 大分類	代號	項目	行車費用	保修費用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64	65	66	67
5 各項服務費	51	差旅費	6451	6551	6651	6751
	52	郵電費		6552	6652	6752
	53	修繕費		6553	6653	6753
	54	廣告費			6654	
	55	水電瓦斯費		6555	6655	6755
	56	保險費	6456	6556	6656	6756
	57	交際費		6557	6657	6757
6 各項服務費	61	委託修理費		6561		
	62	售票佣金			6662	
	63	專業服務費				6763
	64	一般勞務費		6564	6664	6764
7 租金	71	租金	6471	6571	6671	6771
8 稅捐與規費	81	地價稅		6581	6681	6781
	82	房屋稅		6582	6682	6782
	83	燃料使用費	6483	6583	6683	6783
	84	牌照稅		6584	6684	6784
	85	檢驗費	6485	6585	6685	6785
	86	通行費	6486			
	89	其他稅費	6489	6589	6689	6789
9 其他費用	91	肇事費	6491			
	92	職業訓練費				6792
	93	研究發展費				6793
	94	捐贈				6794
	99	其他費用	6499	6599	6699	679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依據上述建議新增汽車客運業會計科目，並對應至現行 18 項成本項如下表 6 所示。當對應至原 18 項成本時，其中電動大客車使用電費科目，依原本 18 項成本定義，屬於動力來源適合對應至第一項燃料費用，惟因用電非燃料，建議後續可考慮將該成本項目修訂為「能源費用」。其他有關充電、儲電設備折舊費用，仍可歸屬於原本 18 項成本之「各項折舊費用」，不會對成本項造成影響。

表 6 十八項成本與建議新增會計科目對應表

十 八 項 成 本	功 能 別	費 用 類 別	科 目 編 號	會 計 科 目
1. 燃料	行車	材料用品費	6431	油料費
			<b>6438(新增)</b>	<b>充電費</b>
2. 附屬油料	行車	材料用品費	6432	附屬油料費
3. 輪胎	行車	材料用品費	6433	輪胎費
4. 車輛折舊	行車	折舊與攤銷	6441	車輛折舊
5. 行車人員薪資—駕駛員	行車	用人費	6411	薪資
			6412	獎金
			6413	超時加班費
			6414	假日加班費
			6415	各項津貼
			6416	勞保健保費
			6417	服裝費
			6418	福利費
			6419	退卹金
行車人員薪資—服務員	行車	用人費	6421	薪資
			6422	獎金
			6423	超時加班費
			6424	假日加班費
			6425	各項津貼
			6426	勞保健保費
			6427	服裝費
			6428	福利費
			6429	退卹金
6. 行車附支	行車	材料用品費	6435	客車用品費
		各項服務費	6451	差旅費
			6456	保險費
		租金	6471	車輛租金
		其他費用	6491	筆事費
			6499	其他行車費用
7. 修車材料	保修	材料用品費	6534	修車材料費
		各項服務費	6561	委託修理費
8. 修車員工薪資	保修	用人費	6511	薪資
			6512	獎金
			6513	超時加班費
			6514	假日加班費
			6515	各項津貼
			6516	勞保健保費
			6517	服裝費
			6518	福利費
			6519	退卹金
9. 修車附支	保修	材料用品費	6537	事務用品費
		各項服務費	6551	差旅費
			6552	郵電費
			6553	修繕費
			6555	水電瓦斯費
			6556	保險費
			6557	交際費

十	八	項	成	本	功	能	別	費	用	類	別	科	目	編	號	會	計	科	目
														6564		一般勞務費			
								其他費用						6599		其他保修費用			
10.	業	務	員	工	薪	資	業	務	用	人	費			6611		薪資			
														6612		獎金			
														6613		超時加班費			
														6614		假日加班費			
														6615		各項津貼			
														6616		勞保健保費			
														6617		服裝費			
														6618		福利費			
														6619		退卹金			
11.	業	務	費	用	業	務		材	料	用	品	費		6636		票證費			
														6637		事務用品費			
								各	項	服	務	費		6651		差旅費			
														6652		郵電費			
														6653		修繕費			
														6654		廣告費			
														6655		水電瓦斯費			
11.	業	務	費	用	業	務		各	項	服	務	費		6656		保險費			
														6657		交際費			
														6662		售票佣金			
														6664		一般勞務費			
								其	他	費	用			6699		其他業務費用			
12.	各	項	設	備	折	舊	行	車	折	舊	與	攤	銷	6444(新增)		票證設備折舊			
														6445(新增)		資訊設備折舊			
														6446(新增)		充電設備折舊			
														6447(新增)		儲電設備折舊			
12.	各	項	設	備	折	舊	保	修	折	舊	與	攤	銷	6542		保修設備折舊			
														6546(新增)		充電設備折舊			
							業	務	折	舊	與	攤	銷	6642		業務設備折舊			
														6646(新增)		充電設備折舊			
							管	理	折	舊	與	攤	銷	6742		管理設備折舊			
							業	務	折	舊	與	攤	銷	6644		票證設備折舊			
							管	理	折	舊	與	攤	銷	6744		票證設備折舊			
														6745(新增)		資訊設備折舊			
13.	管	理	員	工	薪	資	管	理	用	人	費			6711		薪資			
														6712		獎金			
														6713		超時加班費			
														6714		假日加班費			
														6715		各項津貼			
														6716		勞保健保費			
														6717		服裝費			
														6718		福利費			
														6719		退卹金			
								用	人	費				6721		董監事費			
14.	管	理	費	用	管	理		材	料	用	品	費		6737		事務用品費			
								折	舊	與	攤	銷		6743		各項攤銷			
								各	項	服	務	費		6751		差旅費			
														6752		郵電費			

十	八	項	成	本	功	能	別	費	用	類	別	科	目	編	號	會	計	科	目
														6753		修	繕	費	
														6755		水	電	瓦	斯
														6756		保	險	費	
														6757		交	際	費	
														6763		專	業	服	務
														6764		一	般	勞	務
								租	金					6771		管	理	部	門
								其	他	費	用			6792		職	業	訓	練
														6793		研	究	發	展
														6794		捐	贈		
14.	管	理	費	用	管	理		其	他	費	用			6799		其	他	管	理
15.	稅	捐	費	用	行	車		稅	捐	與	規	費		6483		燃	料	使	用
														6485		檢	驗	費	
														6489		其	他	稅	費
					保	修		稅	捐	與	規	費		6581		地	價	稅	
														6582		房	屋	稅	
														6583		燃	料	使	用
														6584		牌	照	稅	
														6585		檢	驗	費	
														6589		其	他	稅	費
					業	務		稅	捐	與	規	費		6681		地	價	稅	
														6682		房	屋	稅	
														6683		燃	料	使	用
														6684		牌	照	稅	
														6685		檢	驗	費	
														6689		其	他	稅	費
					管	理		稅	捐	與	規	費		6781		地	價	稅	
														6782		房	屋	稅	
														6783		燃	料	使	用
														6784		牌	照	稅	
														6785		檢	驗	費	
														6789		其	他	稅	費
16.	站	場	租	金	保	修		租	金					6571		保	修	部	門
					業	務		租	金					6671		業	務	部	門
17.	通	行	費		行	車		稅	捐	與	規	費		6486		通	行	費	
18.	財	務	費	用	營	業	外	營	業	外	費	用		7511		利	息	費	用

#### 肆、法規檢討與修訂

經上述會計科目檢討及對應現行汽車客運業 18 項成本修訂建議，涉及法規為「汽車客運業客貨運價準則」之第 5 條。該條明定「每車公里合理成本，包括燃料、附屬油料、輪胎、車輛折舊、修車材料、行車人員薪資、行車附支、修車員工薪資、修車附支、業務員工薪資、業務費用各項設備折舊、管理員工薪資、管理費用、財務費用、稅捐費用等計算項目，由公路主管機關審定之。」，詳列出現行 18 項成本，建議可修訂為「每車公里合理成本，包括能源、

附屬油料、輪胎、車輛折舊、修車材料、行車人員薪資、行車附支、修車員工薪資、修車附支、業務員工薪資、業務費用各項設備折舊、管理員工薪資、管理費用、財務費用、稅捐費用等計算項目，由公路主管機關審定之。」，修正建議對照表如表 7 所示。

表 7 「汽車客運業客貨運價準則」之第 5 條修正建議對照表

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公路汽車客運基本運價之訂定，依左列公式計算之：</p> <p>每延人公里之基本運價＝每車公里合理成本×(1＋合理經營報酬率)÷平均每車公里全票乘客人數＋平均每車公里各種義務性優待票人數換算成全票人數公式計算項目說明及運用準則如左：</p> <p>一、公式中每車公里合理成本，包括<u>能源</u>、附屬油料、輪胎、車輛折舊、修車材料、行車人員薪資、行車附支、修車員工薪資、修車附支、業務員工薪資、業務費用各項設備折舊、管理員工薪資、管理費用、財務費用、稅捐費用等計算項目，由公路主管機關審定之。</p>	<p>第五條</p> <p>公路汽車客運基本運價之訂定，依左列公式計算之：</p> <p>每延人公里之基本運價＝每車公里合理成本×(1＋合理經營報酬率)÷平均每車公里全票乘客人數＋平均每車公里各種義務性優待票人數換算成全票人數公式計算項目說明及運用準則如左：</p> <p>一、公式中每車公里合理成本，包括燃料、附屬油料、輪胎、車輛折舊、修車材料、行車人員薪資、行車附支、修車員工薪資、修車附支、業務員工薪資、業務費用各項設備折舊、管理員工薪資、管理費用、財務費用、稅捐費用等計算項目，由公路主管機關審定之。</p>	<p>因應電動大客車之使用，將原本規範每車公里合理成本括「燃料」一項修訂為「能源」，以符合實際動力來源成本項目。</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伍、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 (一)本研究針對汽車客運業環境變遷，包括面臨公車全面電動化及數位轉型需求對成本會計科目造成之影響進行分析。電動公車因能源成本及充、儲電設備而與柴油公車有成本項之差異；數位化轉型增加相關設備折舊成本，故須增加成本會計科目以反映經營狀況並支援產業永續發展。
- (二)推動客運業成本制度修訂檢討可參考國內航線統一成本會計制度實施經驗，其成功之因素在於政策方向及執行需求明確，主管機關以行政命令要求業者陳報資料方式，並輔導業者實作，提高執行效率，而國內僅3家航空公司，其規模適中且制度健全，亦有助於政策推動，可見業者的規模及組成差異對於政策推動亦有影響。
- (三)在成本陳報系統資料管理方面，可研議增加簽證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路線成本或公司營運總成本，提高汽車客運業成本透明度與可信度。而本所於110-111年間開發的成本計算系統，亦已具備自動比對功能總成本功能，可確保數據一致性，提升業者申報準確性與管理效能。
- (四)本研究在檢討會計科目建議上，因應電動大客車發展及行車設備智慧化等變動費用，建議新增「6438 充電費」、「6444 票證設備折舊」、「6445 資訊設備折舊」、「6446 充電設備折舊」、「6447 儲電設備折舊」、「6546 充電設備折舊」、「6646 充電設備折舊」及「6745 資訊設備折舊」等8項科目，以記錄發生在車輛、車站、維修廠及辦公室之相關折舊分攤費用。
- (五)汽車客運業會計科目費用為成本項之組成基礎，統一會計科目有助於釐清各成本項內涵，促使汽車客運業各家業者在成本歸納上達到一致性。本研究提出統一會計科目之檢討與建議，有利於汽車客運業者財務報告標準化，主管機關亦可更容易檢視各家客運業者及各條路線成本，使費率制定及補貼審議更為合理。

## 二、建議

- (一)因各家業者型態及帳務紀錄方式不同，原本所 86 年訂定之「汽車客運業統一會計科目」中雖有針對各科目逐一說明，但實務上各項費用紀錄可能會因會計人員認知不同，而有不同歸類，故會計科目修訂與實務操作應滾動檢討，定期蒐集各家業者陳報資料並進行統計分析，以瞭解制度調整造成各項科目之消長及差異，以滾動修正作法。
- (二)部分費用資料來源部分，實務運作上不一定能直接獲得該費用項目，例如新增車輛用電費用，與充電來源設備是否獨立計電，以及充電尖離峰時間電價不同有關聯，故在探求會計成本時仍應瞭解實務運作方式以避免數字解讀有誤。
- (三)為因應電動大客車的導入與發展，將原本每車公里合理成本中僅涵蓋「燃料」的規範，修訂為更具包容性的「能源」，以反映不同動力來源的實際成本結構。此調整不僅能準確涵蓋傳統柴油車的燃油成本，也能納入電動車的充電電費及相關能耗，確保成本計算的公平性與合理性，進一步提升財務管理的精確度，並符合運輸產業的低碳轉型趨勢。

## 參考文獻

1.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汽車客運業統一會計科目」，民國 86 年。
2.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汽車客運業路線別成本計算制度檢討規劃及應用軟體建置計畫（1/2）」，民國 111 年。
3.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汽車客運業路線別成本計算制度檢討規劃及應用軟體建置計畫（2/2）」，民國 111 年。
4.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公司國內航線統一成本會計研究」，民國 107 年。
5. [https://www.ardf.org.tw/fas5\\_link.html](https://www.ardf.org.tw/fas5_link.html)